

8. 医疗卫生预算数为858.92亿元, 决算数为851.53亿元, 完成预算的99.1%。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9. 节能环保预算数为2007.57亿元, 决算数为1703.67亿元, 完成预算的84.9%。主要是节能家电补贴政策到期取消, 相应减少节能专项资金, 以及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0. 城乡社区事务预算数为188亿元, 决算数为108.73亿元, 完成预算的57.8%。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1. 农林水事务预算数为5406.7亿元, 决算数为5208.25亿元, 完成预算的96.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2. 交通运输预算数为3487.42亿元, 决算数为3416.17亿元, 完成预算的98%。主要是年初预算列专项转移支付的用车辆购置税安排的支出, 执行中转列中央本级支出, 以及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预算数为515.4亿元, 决算数为475.26亿元, 完成预算的92.2%。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减少。

14. 商业服务业等事务预算数为474.91亿元, 决算数为444.77亿元, 完成预算的93.7%。主要是据实结算的家电下乡补助较预计数减少。

15. 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0.62亿元。主要是年初预算列中央本级的西藏金融机构利差补贴和特殊费用补贴资金, 执行中部分经费转列对地方转移支付。

16. 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预算数为零, 决算数为9.35亿元。主要是用统借统还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安排了汶川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7. 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预算数为181.36亿元, 决算数为224.4亿元, 完成预算的123.7%。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芦山地震灾后用于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的恢复重建资金。

18. 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1859.68亿元, 决算数为1916.2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主要是基本建设支出增加。

19. 粮油物资储备事务预算数为380.99亿元, 决算数为361.24亿元, 完成预算的94.8%。主要是据实结算的粮油市场调控资金减少。

20. 其他支出预算数为233.04亿元, 决算数为200.14亿元, 完成预算的85.9%。主要是部分基本建设支出、用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统借统还借款安排的支出年初预算列其他支出科目, 执行中根据资金实际用途转列相关支出科目。

(三) 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中央对地方税收返还预算数为5052.79亿元, 决算数为5046.74亿元, 完成预算的99.9%。其中:

1. 增值税和消费税返还预算数为3967亿元, 决算数为3965.73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2. 所得税基数返还预算数为910.19亿元, 决算数为910.19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3.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预算数为1531.1亿元, 决算数为1531.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

4. 地方上解预算数为1355.5亿元, 决算数为1360.2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0.4%。主要是执行中增加了中央财政农业综合开发到期的有偿资金和终止项目资金上解。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是国家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公共财政预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州、盟)、县(旗)、乡(苏木)四级预算组成。2013年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包括台湾、港澳,下同),省级预算单位36个,地级单位333个,县级单位2853个,乡级单位40497个。

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本级收入预算数为66570亿元, 决算数为69011.1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7%, 比上年增长13%;地方公共财政本级支出预算数为117543亿元, 决算数为119740.3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9%, 比上年增长11.7%。

###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本级收入预算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

(一) 国内增值税(25%部分)预算数为8065亿元, 决算数为8276.32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6%, 比上年增长22.8%。其中,营业税改增值税1542亿元,全部属地方收入。

(二) 营业税预算数为16530亿元, 决算数为17154.58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8%, 比上年增长10.4%。其中,受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7.3%、销售额增长26.3%的拉动,房地产业、建筑业营业税增加较多;受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影响,交通运输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税下降较多。

(三) 企业所得税(含所得税退税)预算数为8220亿元, 决算数为7983.34亿元, 完成预算的97.1%, 比上年增长5.4%。其中,工业企业所得税7422亿元,增长1%,主要是煤炭、建材、钢坯钢材、有色金属、通用设备等行业企业所得税下降,以及实施结构性减税的影响。

(四) 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2545亿元, 决算数为2612.54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7%, 比上年增长12.2%。

(五) 资源税预算数为946亿元, 决算数为960.3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1.5%, 比上年增长12.2%。

(六) 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3170亿元, 决算数为3243.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2.3%, 比上年增长10.5%。

(七) 房产税预算数为1525亿元, 决算数为1581.5亿元, 完成预算的103.7%, 比上年增长15.2%。

(八) 印花税预算数为750亿元, 决算数为788.8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5.2%, 比上年增长14.1%。

(九) 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1725亿元, 决算数为1718.77亿元, 完成预算的99.6%, 比上年增长11.5%。

(十) 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3040亿元, 决算数为3293.91亿元, 完成预算的108.4%, 比上年增长21.1%。

(十一) 车船税预算数为434亿元, 决算数为473.96亿元, 完成预算的109.2%, 比上年增长20.6%。

(十二)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1810亿元,决算数为1808.23亿元,完成预算的99.9%,比上年增长11.6%。

(十三)契税预算数为2970亿元,决算数为3844.02亿元,完成预算的129.4%,比上年增长33.8%。主要受房地产成交量增加带动。

(十四)非税收入预算数为14700亿元,决算数为15120.28亿元,完成预算的102.9%,比上年增长9.9%。

分地区看,2013年31个地区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有16个地区,分别是天津、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海南、四川、贵州、云南、甘肃、青海、宁夏和新疆,增幅最高的是西藏,最低的是重庆。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24.8个百分点。

##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情况

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数为117543亿元,决算数为119740.34亿元,完成预算的101.9%,比预算增加2197.34亿元,比上年增长11.7%。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预算数为21913.09亿元,决算数为20895.11亿元,完成预算的95.4%,比上年增长3.7%,主要是上年基数较高(3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数为13655.06亿元,决算数为13849.7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比上年增长15.4%。

(三)农林水事务支出预算数为12817.23亿元,决算数为12822.64亿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11%。

(四)医疗卫生支出预算数为8064.43亿元,决算数为8203.2亿元,完成预算的101.7%,比上年增长14.4%。

(五)节能环保支出预算数为3192.77亿元,决算数为3334.89亿元,完成预算的104.5%,比上年增长15%。

(六)科学技术支出预算数为2444.77亿元,决算数为2715.31亿元,完成预算的111.1%,比上年增长2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数为2267.54亿元,决算数为2339.94亿元,完成预算的103.2%,比上年增长12.8%。

(八)城乡社区事务支出预算数为9696.56亿元,决算数为11146.51亿元,完成预算的115%,比上年增长23%。

(九)交通运输支出预算数为7909.97亿元,决算数为8625.83亿元,完成预算的109.1%,比上年增长117.6%。

(十)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预算数为4099.88亿元,决算数为4445.38亿元,完成预算的108.4%,比上年增长13%。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为4313.66亿元,决算数为4075.82亿元,完成预算的94.5%,比上年增长0.2%。主要是按计划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工作量减少。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数为12258.87亿元,决算数为12753.67亿元,完成预算的104%,比上年增长9%。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预算数为6400.9亿元,决算数为6489.7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4%,比上年增长9.5%。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预算数为1413.99亿元,决算数为1336.55亿元,完成预算的94.5%,比上年

下降1.1%。主要是家电下乡政策到期,支出相应减少等因素影响。

(十五)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预算数为1422.68亿元,决算数为1638.91亿元,完成预算的115.2%,比上年增长19.8%。

(十六)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预算数为788.45亿元,决算数为744.28亿元,完成预算的94.4%,比上年增长1.8%。

分地区来看,2013年31个地区中,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增长幅度超过全国平均水平的地区有16个,分别是北京、天津、辽宁、浙江、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广东、四川、贵州、云南、西藏、甘肃和新疆,增长幅度最高的是福建,最低的是重庆。最高和最低增幅间相差17.2个百分点。

## 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分级完成情况

(一)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分级完成情况。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69011亿元。其中,省级收入13841亿元,占20.1%;地市级收入20877亿元,占30.3%;县级收入34293亿元,占49.6%。主体税种分级次看(地方分成部分),增值税省级收入占19.5%,地市级占32.7%,县级占47.8%;营业税省级收入占26%,地市级占25.7%,县级占48.3%;企业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3%,地市级占30.2%,县级占36.8%;个人所得税省级收入占34%,地市级占28.1%,县级占37.9%。

(二)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分级完成情况。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119740亿元。其中,省级支出22632亿元,占18.9%;地市级支出32160亿元,占26.9%;县级支出57456亿元,占48%;乡镇级支出7462亿元,占6.2%。

(三)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赤字县情况。2013年,地方公共财政预算赤字县共计187个,比上年减少58个。其中,东部地区公共财政预算赤字县28个,中部地区公共财政预算赤字县39个,西部地区公共财政预算赤字县120个。公共财政预算赤字县数最多的为陕西,有45个;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江苏、山东、湖北、湖南、广东、海南、西藏、重庆、青海和宁夏14个省(区、市)没有公共财政预算赤字县。

(财政部预算司供稿)

## 国库管理

2013年,财政国库管理工作坚持稳中求进,注重制度建设和管理创新,认真落实相关宏观政策措施,全面深化财政国库各项改革,不断健全和完善现代国库管理制度,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 一、全面深化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改革

(一)深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一是2013年新增加中央基层改革单位169个。截至2013年底,共有160多个中央部门及所属15000多个基层预算单位实施了国库集中支付改革。二是完善中央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调整